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

原告 周靜語

訴訟代理人 黎美育

被告 王英塾

吳昌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英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987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吳昌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85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王英塾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告吳昌鴻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王英塾、吳昌鴻（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晚上9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來電，佯稱「天藍小舖購物網」及「臺灣銀行」

01 客服人員，並告知伊於其網站購物時帳單有誤，需核對帳戶  
02 及查詢餘額，致伊陷於錯誤並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  
03 同日晚上10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9,987元至王英  
04 塾所申設並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  
05 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再於翌日0時5分許匯款99,985元  
06 至吳昌鴻所申設並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第一銀行帳戶000-00  
07 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旋即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8 提領一空，共同詐得伊所有之269,972元，致伊受有損害，  
09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9,972元，及自刑事附  
1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  
14 答辯及聲明。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20 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  
21 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  
22 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  
23 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24 始足當之；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  
25 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  
26 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7 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其於110年6月28日晚上9時許接獲詐欺集團不詳成  
29 員之來電，佯稱「天藍小舖購物網」及「臺灣銀行」客服人  
30 員，並告知其於網站購物時帳單有誤，需核對帳戶及查詢餘  
31 額，致其陷於錯誤並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晚上

01 10時35分許匯款169,987元至王英塾之華南帳戶，再於翌日0  
02 時5分許匯款99,985元至吳昌鴻之一銀帳戶，並旋即由詐欺  
03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  
04 年度金簡字第189號刑事卷核閱無誤，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之規定，  
07 視同自認。又被告將其等名下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  
08 員使用，經本院以前揭刑事判決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2罪為想像  
11 競合犯），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各3  
12 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附卷可查  
13 （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7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4 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5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前揭刑  
16 案判決僅認定原告係分別匯款至被告之帳戶，亦未認定被告  
17 成立共同正犯，且衡諸被告係分別將其等名下之金融帳戶提  
18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能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用於  
19 詐欺等財產上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而有幫助他人詐欺取  
20 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被告就自己以外之其他被告  
21 是否會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一節，尚難認有預見之可能，而  
22 原告又係分別匯款至被告各自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致發  
23 生不同金額之損害，尚難認係同一事故，且被告任何一人提  
24 供前開金融帳戶之行為，依一般情形，並不必然發生其他被  
25 告亦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情形，自難認被告任何一人提供金  
26 融帳戶之行為，與其他被告分別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所致原  
27 告損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依首揭說明，被告  
28 應僅各自就原告匯入其等各自提供金融帳戶內之金額，與不  
29 詳之詐欺集團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  
06 係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所提  
07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已分別於112年2月2日寄存送達於王英  
08 塾之住所；於112年1月12日送達於吳昌鴻之住所，有該送達  
09 證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9頁、第10頁），則原告主張被  
10 告均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王英  
11 塾自112年2月13日起、吳昌鴻自112年1月13日起）計付法定  
12 遲延利息，係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王英塾給付  
14 169,987元，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吳昌鴻給付99,985元，及自112年1月  
1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訴請被告連帶賠償部  
18 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假執行之宣告：

23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26 予駁回。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8 書。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黃文琪